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专项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黄艳

联系电话：0751-2252098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3〕1 号），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专项预算总金额 1.99 万元，到位及时。

（二）资金支付情况

2023 年实际支出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专项预算总金额 1.99 万元，支出执行率 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预算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确保项目资金有效落到实处。

（四）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建立并健全内部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项目严格执行本单位财务制度开支，每项开支都由专人负责；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并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地用到实处。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为良好。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 （1）维护维主要用于办公设备各项维护，确保办公硬件正常运作；
- （2）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严格按文件要求列支；
- （3）办公费的支出确保

了公务活动的正常运行；（4）资料印刷费主要用于“315”活动费用。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预算资金的投入，保证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了日常工作环境，提升了工作效率。一是认真组织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县消保委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在南门塘文化广场举行了大型宣传活动，活动紧紧围绕“提振消费信心”这一消费维权年主题，通过悬挂横幅、派发宣传资料、举行文艺表演、颁发“放心消费承诺”、“放心消费承诺示范单位”“放心消费承诺示范街区”牌匾等形式做好宣传工作。二是加大了向消费者提供咨询服务力度，积极调处投诉案件。2023年共接收投诉、举报、咨询共380件。其中(投诉312件、举报62件、咨询2件、建议4件)，成功调解265件，为消费者挽回损失2.1万元。三是积极做好广东省民生实事“放心消费粤行动”工作。今年我县2023年度“放心消费承诺单位”的任务是30户，“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任务是10户。累计完成申报“放心消费承诺单位”95户，完成率达300%，“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11户，完成率达100%。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3年累计完成申报“放心消费承诺单位”95户，“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11户，为消费者挽回损失2.1万元，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从而带动地方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人民群众的科学消费、绿色消费和理性消费意识进一步提高。改善了消费环境，提高了消费信心，发挥了消费对促进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失业保险费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李海燕

联系电话：2260255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在职人员1人，根据《关于将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纳入失业保险参保范围的通知》新人社联[]2023]号文件精神进行参保。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全民社会保障体系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等规定，经县人民政府第十六届3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纳入失业保险制度范畴。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分

自评为良好。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2023年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参保1人，费用合计0.01万元，及时足额缴纳，合法合规，支出执行率100%。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通过及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和促进再就业所需资金支出。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无